

一项生猪补贴何以令8县畜牧局长落马？——广东梅州生猪补贴腐败系列案调查

一项生猪养殖专项补贴，令一个农业大市8个县（区、市）的畜牧局在任或原任局长被立案侦查。

广东省梅州市检察机关今年查办“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改扩建项目中央专项补贴”职务犯罪，截至7月初已立案侦查31件31人，涉及专项补贴资金超过7000万元。



连一头猪都没有就骗补50万元

日前，“新华视点”记者在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福北村村道旁见到，一间数百平方米的石棉瓦房大门紧锁。越过近2米高的围墙往里看，既没有一头生猪，也闻不到一丝养猪场常有的味道。然而，在申报生猪补贴的材料中，这处院子名为“福生养猪场”，规模为“每年出栏超过2000头猪”，获得了50万元的国家补贴资金。

“今年3月，我们拿着补贴登记的名单在村里找这个养猪场，可怎么也找不到。”蕉岭县人民检

察院一位办案人员说，他们在附近询问了许多村民，没有任何一个村民听说村里有一个所谓的“福生养猪场”。

这条线索引起检察机关对生猪补贴可能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关注，继而掀起了一场打击生猪补贴职务犯罪的反腐风暴。

据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永平介绍，截至7月初，梅州查办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改扩建专项补贴系列案31件31人，初步统计涉及专项补贴资

金7000多万元，造成国家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他说：“这是梅州检察机关历年来查办案件中办案规模最大、查处范围覆盖最广、查处人数最多的系列案。”

值得关注的是，梅州全市下属的梅江、梅县、兴宁、平远、蕉岭、大埔、丰顺、五华等8个县（市、区），都有在任或原任畜牧局长被立案查处。其他犯罪嫌疑人还包括县级畜牧局副局长9人、农业局长2人、农业局副局长1人、发改局副局长1人、畜牧股长5人。

编造材料瞒天过海 权钱交易蚕食惠民补贴

记者调查发现，在这些腐败案中，骗取补贴的基本手段都是先按照政策标准编造材料、瞒天过海，然后在资金下拨后以多种方式共谋分食。

自2007年开始，我国出台扶持生猪规模化养殖政策，对符合规范化养殖、需要改扩建的养猪场进行资金扶持。2014年，广东省的补贴资金规模达1.2亿元。据梅州市畜牧局局长魏祥灵介绍，梅州是农业大市，每年生猪出栏约250万头，每年广东省下拨给梅州市的生猪补贴额度约1000万元。这项补助一年申请、发放一次，其标准按照年出栏生猪头数分为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四个档次。

按规定，生猪补贴须经过申请、审批、公示、验收等多个环节，

县级管理部门上报后还有省市两级审查。但现实中，上报哪个养殖场、审核验收是否合格，基本都是由县一级管理部门说了算。地市一级部门基本上仅从程序方面审查材料，到省一级就更不可能逐个项目实地审查，多数情况下都根据上报的名单下拨资金。因此，生猪补贴事实上是县级管理部门“一支笔”审批。

在此次系列案中，立案数量最多的一个县级单位——梅州兴宁市，今年4月以来已立案侦查相关职务犯罪窝串案10件。该市人民检察院一位办案人员感慨地说，从规章制度看，好像各种监管措施都有了，但因为县级管理部门“一支笔”式的审批，规定几乎成了摆设。

“从表面上看，申请材料厚厚一叠，做得很详细，完全看不出问

题。因为这些材料就是对照补贴标准造假填的，而不是按照实际情况填的。如果不到现场核查，根本发现不了问题。”兴宁市一位检察官说，他们跑遍了全兴宁30多个获得补贴的养猪场，是在实地才找到犯罪线索的。

据梅州市检察机关有关办案人员介绍，骗取生猪补贴的主要方式是编造虚假申报材料：有的根本没有养猪场，有的达不到标准夸大数字，有的是新建猪场违规申报等。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赖建华说，在一个案件中，达不到补贴标准的养殖场主人为获得补贴向畜牧局领导行贿，双方谈好了价格，等补贴资金下来后，就按照约定给畜牧局领导送钱。“国家的惠民钱就这样被私人吞食了。”他说。

国新办发布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标识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标识。

该标识以数字“70”符号，时间“1945－2015”，和平鸽，组成“V”字的长城图案为设计元素。数字“70”与时间“1945－2015”共同组成的标志性符号，衬以长城图案组成展现胜利的“V”字，体现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庆祝，亦代表中华民族组成的钢铁长城，共同抗敌。图案上方为五只象征和平与希望的和平

鸽由远及近展翅飞翔，表现对历史的纪念、对和平的向往，也象征五大洲人民团结一心，在血与火的洗礼后重生，携手前行，共创美好未来。飞翔的和平鸽也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承载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飞向未来。

该标识将广泛用于各地各部门举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的环境布置和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用品的制作。

（据新华社）

福建省原副省长徐钢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福建省原副省长徐钢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徐钢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妻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由他人出资安排打高尔夫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徐钢还存在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的行为，与其妻及部分行贿人串供，转移、藏匿赃款

赃物。

徐钢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重违纪违法，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徐钢开除党籍处分；由监察部报请国务院批准给予其行政开除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据新华社）

信息公开要具体到位 外部监管要制衡

目前，梅州“生猪补贴”职务犯罪系列案仍在进一步侦查之中。有关人士认为，生猪补贴如此大面积地出现问题，反映出申报验收“一支笔”式审批的缺陷，亟须细化信息公开，加强外部监管。

事实上，近几年来，广东肇庆、韶关和阳江等地已出现过类似的“生猪补贴”腐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供资料显示，肇庆市广宁县畜牧兽医局局长邱某某等人涉嫌玩忽职守造成国家项目资金损失455万元，韶关市多个区县畜牧、发改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补贴审批过程中涉嫌违规审批、以权谋私和权钱交易等。

赖建华说，生猪补贴等惠农项目资金虽有按规定公示，但往往局限在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地方媒体等少数渠道，农民不可能天天上网、盯着这些网站，相关宣传资料也没有做到进村入户，信息公开不

到位导致信息不对称，留下了违规操作的空间。

有检察官呼吁，有关部门不能仅仅把相关政策放在官方网站上，而应该把涉农政策的宣传推进到乡镇的党委和政府，村“两委”乃至村民小组，让广大群众对有多少扶持政策、资金、能给什么人、都给了谁、给了多少等情况都能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此外，“畜牧等部门作为专项资金的主要负责部门，全程参与初审、申报、审核、验收等一系列环节，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监管机制。”李永平建议，建立涉农资金项目备案制度，由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备案监督部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参与补贴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重点补贴项目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据新华社）

注销房屋所有权证的公告

根据塘政[2011]127号、瑞农住建办[2012]22号文件，并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踏勘，塘下镇龟山村旧村改造J地块范围的房屋已经全部拆除，下列房屋所有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持房屋所有权证向我局塘下房屋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逾期未申请的，我局将予以注销此房屋所有权证。

特此公告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7月28日

房屋所有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坐落	备注	房屋所有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坐落	备注
00005068	郑友法	朝阳路2号	房屋已拆除	69940	王文生	龟山村	房屋已拆除
00001437	陈秀华	朝阳路7号	房屋已拆除	00001461	周新明	朝阳路53号	房屋已拆除
50180	池万金	朝阳路9号	房屋已拆除	69941	黄献宽	朝阳路57号	房屋已拆除
00003036	王国巧	朝阳路11号	房屋已拆除	52378	胡荣法	龟山村	房屋已拆除
00002241	黄朝敏	朝阳路13号	房屋已拆除	00004270	胡德洪	朝阳路63号	房屋已拆除
00001438	郑建松	朝阳路14号	房屋已拆除	51320	胡德秋	龟山村	房屋已拆除
00001439	郑建华	朝阳路15号	房屋已拆除	00001458	胡德荣	朝阳路66号	房屋已拆除
50241	胡银柳	龟山村	房屋已拆除	00001459	林昌文	朝阳路77-78号	房屋已拆除
00001426	郑础	朝阳路	房屋已拆除	00001856	林长康	朝阳路69号	房屋已拆除
50225	郑永伍	朝阳路23号	房屋已拆除	00002317	林昌横	朝阳路72号	房屋已拆除
50226	郑永者	龟山村	房屋已拆除	00223737	王文光、林晓晴	朝阳路76号	房屋已拆除
00199237	林智育、何秀芹	朝阳路27号	房屋已拆除	00002313	黄献树	朝阳路77号	房屋已拆除
00001428	李荣华	朝阳路30号	房屋已拆除	00196911	黄冬炎、戴青青	朝阳路78号	房屋已拆除
00001464	李益荣	朝阳路31号	房屋已拆除	00002476	胡德华	朝阳路82号	房屋已拆除
00005085	潘兰英	朝阳路39-40号	房屋已拆除	00213009	颜成光	朝阳路88号	房屋已拆除
00005784	黄朝良	朝阳路47号	房屋已拆除	00001443	林成兴	朝阳路92号	房屋已拆除
00001470	项碎梅	朝阳路48号	房屋已拆除				